**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塔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金融股 |
| **委托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湘骏会绩效评字[2023]第024号

**北塔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北塔区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北塔区财政局金融股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湖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金〔2020〕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按照市财政局下达北塔区的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批复(邵财金〔2022〕2号)，结合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2022年北塔区主要开办的险种有水稻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公益林保险。省财政核定下达2022年北塔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45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际到位保险补贴145.0042万元，其中水稻保险补贴28万元，能繁母猪保险补贴13.005万元，育肥猪保险补贴102万元，公益林保险补贴1.9992万元。北塔区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保险的各级财政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区财政资金应该配套的全部配套到位。

**（二）项目承保完成情况**

水稻承保面积1.75万亩，保费35万元；能繁母猪承保数量0.17万头，保费15.3万元；育肥猪承保数量3万头，保费120万元，公益林承保数量1.96万亩，保费2.352万元。总保费172.652万元。其中农户自缴部分由保险公司协同乡镇协保员上门收取，农户自愿缴纳。具体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承保数量（万亩、万头） | 保费金额  （万元） | 保费补贴情况 | | | |
| 中央  （万元） | 省级  (万元） | 县级  (万元） | 农户  （万元） |
| 水稻保险 | 1.75 | 35 | 15.75 | 8.75 | 3.5 | 7 |
| 能繁母猪保险 | 0.17 | 15.3 | 7.65 | 3.835 | 1.53 | 2.295 |
| 育肥猪保险 | 3 | 120 | 60 | 30 | 12 | 18 |
| 公益林保险 | 1.96 | 2.352 | 1.176 | 0.588 | 0.2352 | 0.3528 |
| 小计 |  | 172.652 | 84.576 | 43.163 | 17.2652 | 27.6478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农业保险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和种养大户，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省级核定规模进行配套，列入区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据实结算。中央、省财政保费补贴按省核定规模及各承保保险机构实际签单进度给予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落实，资金申请中程序规范、合情合理，预算安排及时足额，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保险公司在承保农业保险之前首先进行市场摸底，确定实际市场规模，召开农业保险承保工作会议，明确具体承保规模，确定具体实施方案，任务分配到单位，责任到人。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依法合规经营。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邵阳市本级及市辖区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于2020年3月9日进行了公开竞争性遴选，选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中心支公司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业保险条例》、《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74号)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金〔2019〕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邵阳市财政局与承保机构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2022年北塔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由2020年邵阳市财政局公开竞争性遴选产生的承保机构继续承保。

项目资金按照对应险种保费配套比例，在规定时间段内，保费金额足额由区农保办转账相关承保公司保费收入户。有农户自缴的部分保费转账至承保公司账户，严格按照“见费出单”制度，先缴费后出单，确保保费及时入账。理赔款由省公司直接转入受灾农户“一卡通”账户，确保农户利益。

**（三）理赔情况**

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率较高，因连续高温影响，病虫害也较严重，北塔区水稻受灾较重，各乡镇都有水稻受灾且赔付率较高。全年全险种受理案件共计174起，理赔数量合计1396.35亩（头），赔款金额合计81.5万元，全险种综合赔付率48%。

1、种、林业方面：2022年全年共受理案件13起，理赔面积586.35亩，赔款金额14.4万元，种、林业险种综合赔付率41%；公益林保单年度防灾防损一起，防灾防损金额15.15万元。

2、养殖业方面：2022年全年共受理案件161起，受灾农户9户次，理赔数量810头，赔款金额67万元，养殖业险种综合赔付率50%，其中：能繁母猪保险受理案件36起，受灾农户69户次，理赔数量36头，赔款金额5.4万元；育肥猪保险受理案件130起，受灾农户9户次，理赔数量774头，赔款金额62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北塔区在上报农业规模、险种之前，按照北塔区农业农村局及畜牧水产局提供的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实际面积向省财政厅上报承保规模，按省财政厅核实规模承保，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严格要求依法合规经营。

**五、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效益**

**（一）产出指标**

按照省财政厅核实的规模承保，北塔区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和公益林保险基本完成承保100%。综合北塔区实施的4个险种预算下达情况和实际承保情况，2022年度承保数量完成率为100%。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48.9%，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25%，区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10%。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85%。

**（二）资金管理指标**

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拨付。

**（三）效益指标**

2022年北塔区风险保障总额4706万元。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17%。农业保险的发展不仅体现了经济效益，同时体现了更高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发展特色农业保险，为广大种植户化解经营风险，扩大生产规模，带动更多就业，加快农业发展步伐，是广大种植户的“保护伞”和“稳定器”，经济效益明显，是加快农业发展的“有机肥”。

**（四）满意度指标**

2022年北塔区水稻保险、育肥猪保险、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承保；公益林保险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中心支公司承保。经过以问卷的方式测试，对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满意度达98%。全年无任何投诉和上访。

**（五）社会效益**

引导和支持了承保区域范围大部分规模化种植户和养殖户参加农业保险，提升了农户参保积极性；大力支持了种、林、养殖业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提供了风险保障；扩大了农业保险覆盖面，并提高了风险保障水平，经过政策宣导，扩大了农业保险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稳定了农业生产，为农户提供了收入保障。严格要求保险机构做到依法合规经营，杜绝虚假承保，杜绝虚假理赔，坚决实行直赔到户；坚决按照“五公开、三到户”要求，将承保、理赔清单在村公所或人口密集区张榜公示五天以上，对举报虚假理赔的实行有奖举报，通过社会大众的监督支持，让农业保险工作更加公开化、合理化、人性化。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数据不严谨**

邵阳市北塔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安排的报告》中公益林保费金额为2.2万元，《2022年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结算表》中公益林保费金额为2.352万元，实际保费金额为2.352万元。

邵阳市北塔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二上”预算明细表》中公益林保险的承保公司为中华联合，实际承保公司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中心支公司。

**（二）资料提供不完整**

由于农业保险合同是市里统一签订，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没有水稻保险合同。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

重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管理办法的培训与学习，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并严格按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保险责任。

**（二）完善资料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保险责任。

**八、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45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20分，过程指标设定25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55分，其中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5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评价

共性指标45分，实际得分35.5分，扣9.5分。其中决策总分20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际得分为17分，扣3分；过程总分25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际得分为18.5分，扣6.5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预算额度测算不准确，根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扣1分；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市北塔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没有提供相关资金分配结果公示资料，根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示，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扣2分。

（2）项目过程。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根据“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扣2分；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市北塔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扣4分；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良，根据“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扣0.5分。

2、个性指标-预算支出产出和效益评价

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55分，实际得分54分，扣一分。其中产出指标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实际得分为30分，未扣分；效益指标25分，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际得分为24分，扣1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未达到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指标值大于等于90%，风险保障总额指标值7628.72，扣1分。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评价得分为89.5分，评价档次为“良”。

附件1：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邵阳市北塔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数 | 评价标准 | 得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8分）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3 |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5 |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 **5**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2 |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4 |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 | 4 |
| 资金投入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是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不准确，不得分。 | 1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预算资金分配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示，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市北塔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没有提供相关资金分配结果公示资料，不得分。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到位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数/预算数）×100% | 3 |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70%以上，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 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6 |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 预算执行率100%。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 | 6 | ①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2分； ③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扣2分 | ①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③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不扣分。 | 4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③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 ①水稻保险、育肥猪保险、能繁母猪保险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②水稻保险、育肥猪保险、能繁母猪保险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③中国人寿关于公益林保险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2 |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 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 2 |
| 绩效自评情况 | 实施单位是否按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3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良得0.5分；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 | 2.5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5分） |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5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 实际完成率100% | 15 |
| 产出质量 （6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6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 质量达标率96% | 6 |
| 产出时效 （4分） | 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 4 |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 完成及时率100% | 4 |
| 产出成本  （5分） | 政策性农业  保险成本  控制措施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5 | 成本节约率（A）=[（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完成前提下，A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5%的扣1分，小于-10%的扣2分，小于-15%的扣3分，小于-20%的扣4分，小于-20%以上或项目未完成得0分）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A）大于等于0得满分。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5 |
| 效益  （25分） | 实施效益  （15分） | 经济效益 | 考察项目运行在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方面的经济效益 | 5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有相关文件、资料、数据支撑或证明所设效益指标达成的，计5分，不对应产出设置相应效益指标及无对应证明材料等，相应扣分至0为止) | 未达到水稻投保面积覆盖面指标值大于等于90%，风险保障总额指标值7628.72，扣1分。 | 4 |
| 社会效益 | 考察项目运行在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方面的社会效益 | 5 |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考察项目运行在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方面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影响明显计5分。 | 5 |
| 满意度  （10分） | 参保主体满意度 | 项目资源有效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10 | 满意度95%及以上，计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满意度95%以上。 | 10 |
| **总计** |  |  |  | **100** |  |  | **89.5** |